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6.01 台財稅字第 096040627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

要 旨：繳款書未載明開始繳納日期經行政執行分署退案之處理決議

全文內容：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節本乙份。
。

附 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

繳款書經改訂繳納期間者，仍應載明開始繳納日期及繳納期限末日，方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僅因考量現行實務未載開始繳納日期之繳款書數量龐大，始決議前經行政執行處（編者註：現為行政執行分署）以繳款書未載開始繳納日期為由退案尚未逾徵收期間之案件，得再予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是已逾徵收期間之案件，移送機關不得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行政執行處亦不得撤銷退案之執行處分。又行政執行處就未載開始繳納日期之繳款書執行，義務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釋明及負責。